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柒捌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最高法院分庭暫行條例

最高法院廣州分庭辦事規程

掩護統稅稅率表

法規

最高法院分庭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事實上之必要得於適當區域呈由司法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設置分庭

第二條 分庭之設置得按當地事務情形專設民庭或刑庭或設民刑

混合庭或民刑分庭由最高法院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 分庭之管轄區域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准司法院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管轄事務以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至第三款之事項為限但以最高法院院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將

案件提歸本院審判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庭長一人至二人推事四人至八人但有庭

長二人者以一人為主任庭長管理庭務行政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事務由各該區域內之高檢察官檢

察官兼代之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數若干人由最

高法院院長定之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辦事規程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

今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國民政府訓令(十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十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十一件)

第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廣州分庭辦事規程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最高法院分庭暫行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分庭管轄區域暫為廣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上訴抗告

案件

第三條 本分庭暫設民刑混合庭設庭長一人推事二人至四人簡任

庭長除為審判長外總辦本分庭之行政事務

第四條 本分庭書記處設主任書記官一人簡任承庭長之命處理書

記處一切事務下設兩科隸屬之

(一) 總務科管理一切文牘統計及會計庶務等事項

(二) 紀錄科管理刑民案件紀錄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簡任文牘書記官一人統計書記官一人

收發書記官一人會計兼庶務書記官一人或二人紀錄書記

官一人均委任下設錄事二人至四人輔助之

第七條 紀錄科設科長一人簡任民事書記官一人至二人刑事書記

官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下設錄事二人至四人輔助之

第八條 庭長得視事實之必要設立圖書室管卷至轉授室附屬書記

官或錄事管理之

第九條 本分庭法官丁役人等由庭長依照概算定之  
第十條 本分庭每月終須將左列事項報告最高法院

(一) 民刑事判決書

(二) 民刑事案件收結月報表

(三) 民刑推事收結案件計數表

(四) 司法收入月報表

(五) 經臨費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

前項報告同送三份甲月之事項至遲於乙月終報院不得  
遲延但交通有礙臨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分庭每年終須將左列事項報告最高法院

(一) 民刑事案件年表

(二) 法院人員教育程度及其在職年限表

(三) 收發文件年報表

(四) 經臨費支出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借貸對照表

(五) 經臨費財產增加表減損表及財產目錄

前項年表至遲不得過翌年三月終報院

本規程未定事項按照最高法院處務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林秉純稅稅率表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一律從價徵六五%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清鄉事務副局長徐傳權已另有任用徐傳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北生為行政院清鄉事務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康巧萬署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陸增為內政部煙毒查緝處查緝員李士駿署內政部煙毒查緝處查緝員孫時傑吳承璽為內政部  
煙毒查緝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內政部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八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據首都警察總監李福一呈請任命樊顯耀為首都警察總監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任命楊毓均兼山東省保安司令蔡臻榮河北省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特任蔡臻為河北省省長此令

特派蔡臻兼駐天津綏靖主任公署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特任楊毓均為山東省省長此令

特派楊毓均兼駐濟南綏靖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李天和呈請辭職李天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潘國俊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長 梅思平

行政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長 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 顧忠琛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胡岡爲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外交部部長積民誼呈請任命王鳳章駐奉天總領事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制定最高法院分院分廳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最高法院分院分廳暫行條例（見法規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茲修正推計統稅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推計統稅稅率表（見法規例）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外交部部長 積民誼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部長 吳頌皋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麥粉統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附該條例及附表，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正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統稅新舊稅率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第八一九號公函開：『本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六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通過司法行政部奉令修正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擬具修正條文章案呈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詎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一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及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件 修正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條文一份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 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經字第三六二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呈請陳經緯總監部簽請特准海軍部所屬海衛署港司令部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已扣士兵第一二兩次增加米貼費國幣二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七十元、分別在三十三年度下半年該署港司令部及中央高等商船學校中央普通船員養成所預除經費項下補發一節，呈請審核備案。等由；並奉批照准。等因；相應錄呈請查照轉頒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秘字第八二四號公函開：『查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最高國防會議第六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祕書廳呈，准國民政府參軍處函以經辦本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紀念典禮臨時費計需國幣二十三萬六千四百元，經簽請核示。奉 批：照辦。等因；請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等因；紀錄在卷，除分函國府參軍處知照外，相應錄呈請查照轉頒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簽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參軍處原函一件暨 國父逝世紀念典禮臨時費支付預算書一份。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司法院院長 吳鼎  
司法部部長 吳鼎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參政院  
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八二〇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六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國民政府稽勳委員會呈，擬請本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並請加派參事長富燮英為本會副委員長，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等因。經由本國照案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合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該委員會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自應照辦除將該條例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請修正條文一份，令仰該知照，並飭屬知照！

除明令特派富燮英為該會副委員長並將該條文公布暫分行外，合行抄發轉修正條文一份，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稽勳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九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八二八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最高國防會議第六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案：『主席交議：秘書處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令籌備黃河中平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董德仁辭職照准，特派唐仰杜為籌備黃河中平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請轉陳鑒核追部。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追部，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令 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稽勳委員會

|       |     |
|-------|-----|
| 代理主席  | 陳公博 |
| 行政院院長 | 陳公博 |
| 監察院院長 | 陳公博 |
| 財政部部長 | 周佛海 |
| 審計部部長 | 夏奇案 |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令 籌備黃河中平決口委員會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行政院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祿字第八三二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最高國防會議第六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秘書廳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與奉特派劉玉書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請轉陳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 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祿字第八二七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最高國防會議第六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秘書廳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經濟總署籌辦杜錫鈞辭職照准，特派門致中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經濟總署籌辦，請轉陳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為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 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令 奉北政務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統字第八三三號公函，內開：『在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最高國防會議第六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主席交議：擬特派杜錫珪為東北政務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查查照轉陳明令發表。』等由；查本案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國府明令特派，經錄令函請中政會議秘書廳轉陳提會追認暨分函行政院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在案，茲准前出，除函復外，理合簽請陳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長 陳公博  
監察院長 顧忠琛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統字第八二五號公函開：『在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最高國防會議第六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秘書廳案呈：汪先生紀念堂管理處經費月幣五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元，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共計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元，續具三十四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概算書，簽請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簽呈及概算書各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長 陳公博  
監察院長 顧忠琛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查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辦法，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此抄發修正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祕字第八一八號公函開：『在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王鼎安議：『擬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通過司法部奉令修正戰時民事特別法擬具修正條文章案呈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茲由本廳照案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奉抄附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及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戰時民事特別法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了此令。行政院原呈及司法行政部原呈各一份修正戰時民事特別法一份。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司法行政部原呈各一份修正戰時民事特別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祕字第八一七號公函開：『在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四六次會議通過社會福利部呈送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呈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

令 直轄各機關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吳鼎昌

司法行政部部長 吳鼎昌

令 直轄各機關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吳鼎昌

司法行政部部長 吳鼎昌

立法院院長 吳鼎昌

司法行政部部長 吳鼎昌

立法院院長 吳鼎昌

司法行政部部長 吳鼎昌

令 直轄各機關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

請公決案。」當經決議：「應即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應由本廳照案修正，紀錄在卷，前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一併送達，至希查照辦理。合行抄發，附呈原呈及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登請鑒核。」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暨彙書處彙呈各一件社會福利部原呈一件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司法行政部部長 吳頌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聚七字第三二號呈乙件：為檢呈蘇北及浙江兩地區國軍調遣方案，送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併存。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會聚字第六八號呈乙件：為據陸軍部簽呈據陸軍審判處審理少校徐員自強逃亡及槍劫一案卷判，查核原判論科尚無不合，依法呈請核定頒遵。由。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判決書抽存一份，餘件發還。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計發還原卷二宗陸軍審判處原呈乙件判決書乙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第三二二八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准中央儲備銀行函發中央保險公司三十三年下半年度預算表分類明細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號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會軍七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爲擬定調整廣東地區國軍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由。三十四年四月四日第拾號密呈一件：爲於石案等辦理明允各業獎金經費一案，業經審理終結，依法判決檢察官懲判，仰祈鑒核承辦。

呈及卷判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知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 國 民 政 府 特 別 法 庭 上 海 分 庭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呈一件：爲呈報本分庭成立暨庭長就職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 燕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張總字第五五號呈一件：爲呈報河北省長天津特別市長北京特別市長擬請以蔡瑛楊繼洵、周迪平、許修

第三分別職任，請鑒核由。

呈准，諭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會軍七字第三五號呈乙件：為鑒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將該署新兵訓練總隊改為特務第二團補充營改編為軍士教導隊，檢同原送計劃，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會軍七字第三六號呈乙件：為將本會駐華北委員辦事處改為駐華北軍務長官公署，檢呈該署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會軍七字第三四號呈乙件：為檢呈修正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四日院字第三三二二號呈乙件：為據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彭騰天代電呈，為先懷陸曉東之母，病故享年，請准予給卹一案，擬請特予給卹拾萬元，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准，准如所請給卹。仰即分別飭知。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完)